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466號

抗 告 人 林陳靜淑

相 對 人 林洋華
林文錫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原審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037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審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由該院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679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該執行名義之內容為：(一)第三人○○○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地號如系爭執行名義附圖所示C部分、面積63平方公尺土地之建物及地上物拆除、清空，並與第三人○○○即和豐傢飾布商行自上開土地遷出，將占用之土地返還相對人及共有人林英雄。(二)○○○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地號如系爭執行名義附圖所示D部分、面積225平方公尺土地之建物及地上物拆除、清空，並與第三人林勝男、力浮有限公司自上開土地遷出，將占用之土地返還相對人及共有人林英雄（下稱系爭建物及地上物）。惟系爭建物及地上物為林國興所留遺產，由抗告人與林國興之其餘繼承人繼承而共同共有，非○○○所有，抗告人為此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臺中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135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倘不停止執

01 行，勢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
02 請准許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原裁定以○○○於系爭
03 執行名義審理中就系爭建物及地上物取得事實上處分權不爭
04 執，並經系爭執行名義認定系爭建物及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
05 權人為○○○，及抗告人於本院另案106年度上字第505號民
06 事事件審理時就系爭建物及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由○○○
07 取得一事，合意列為不爭執事項，且○○○於民國106年3月
08 23日與張振彬簽立買賣契約並辦理稅籍登記時，約定溯及自
09 106年3月1日發生處分權利（即事實上處分權）移轉交付之
10 效力，並抗告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業經原審判決駁回在
11 案，又抗告人所主張為系爭建物及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
12 非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稱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
13 之權利。原裁定以上開判決認為抗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14 之理由在法律上難認有據，容有誤認。為此，提起抗告，求
15 予廢棄原裁定。

16 二、相對人答辯以：系爭建物及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已移轉予
17 ○○○取得，且抗告人於本院另案106年度上字第505號民事
18 事件審理時就系爭建物及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由○○○取
19 得一事，合意列為不爭執事項，且○○○於106年3月23日與
20 張振彬簽立買賣契約並辦理稅籍登記時，約定溯及自106年3
21 月1日發生處分權利（即事實上處分權）移轉交付之效力，
22 並抗告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業經原審判決駁回在案，又抗
23 告人所主張為系爭建物及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非強制執
24 行法第15條所稱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25 抗告人以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止執行，為無理
26 由。

27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
28 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
29 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
30 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
31 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

01 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
02 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
03 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
04 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
05 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
06 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
07 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
08 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
09 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
10 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11 （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01年度台抗字第
12 787號裁定意旨可參）。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
13 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固得對於債
14 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惟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
15 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
16 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721
17 號判決意旨、107年度台上字第306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62
18 號、106年度台上字第973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判決
19 參照）。是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得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20 並不包括事實上處分權在內。

21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以系爭執行事件對000之財產強
22 制執行，惟系爭建物及地上物係林興國之遺產，由抗告人與
23 林興國之其他繼承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事實上處分權，且已
24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情，固有系爭執行事件卷、系爭異議
25 之訴事件卷所附起訴狀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審法院
26 110年度司執字第36796號執行卷核閱無誤。惟不動產物權依
27 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758條定有
28 明文，依抗告人起訴及聲請內容可知，系爭建物並未辦理保
29 存登記，抗告人充其量僅繼承取得事實上處分權，此為抗告
30 人所不爭執，又系爭地上物，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定，
31 應為土地之構成部分，不得單獨為物權之標的物。抗告人既

01 未取得所有權，難認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提起第
02 三人異議之訴，尚屬無據。揆諸首揭說明，應認無停止執行
03 之必要。從而，抗告人聲請就系爭建物停止執行，於法未
04 合，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
05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7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
08 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1 法官 郭玄義

12 法官 戴博誠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具繕本），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因疫情而
16 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7 書記官 江玉萍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